

梧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ZZC2024-C3-990575-HRCX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乙方）：防城港市中衡司法鉴定所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5-2026年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电动车电机功率鉴定及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行驶速度鉴定司法鉴定服务项目（WZZC2024-C3-990575-HRCX）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服务名称：2025-2026年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电动车电机功率鉴定及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行驶速度鉴定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1. 交通事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鉴定、电动车电机功率鉴定；2.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二、合同金额

1. 本标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元）

2. 本标乙方中标价格折扣率为：99%

3. 本标乙方中标合同单价为：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采购内容
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电动车电机功率鉴定	1项	(1) 判断涉案车辆的类型（如机动车、非机动车） <u>990.00元/辆</u> ； (2) 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动态、静态检测）： 动态：交通事故机动车安全技术动态检验鉴定： 汽车 <u>247.50元/辆</u> ； 摩托车 <u>198.00元/辆</u> 。 静态：二、三轮摩托车 <u>792.00元/辆</u> ； 二、三轮电动摩托车电机功率鉴定 <u>990.00元/辆</u> ； 小型汽车（含9座以下乘用车、整备质量小于等于3500Kg

			的二轴货车 <u>1287.00</u> 元/辆； 中型汽车（含 9 座以上乘用车、整备质量大于 3500Kg 的二轴货车） <u>1980.00</u> 元/辆； 大型汽车（含三轴及以上的多轴机动车） <u>2475.00</u> 元/辆。
2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1 项	（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u>1287.00</u> 元/辆； （2）车辆速度鉴定 <u>1089.00</u> 元/辆。

三、服务内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照司法鉴定规定或单次鉴定所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提交，如委托方需要可配合办案需要 24 小时内出具报告。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根据委托方要求，可实现快递送达或亲自送达。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特殊型案件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 年，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该项目以实际产生的鉴定费用金额结算支付，实际产生的鉴定费用金额=中标单价×实际委托鉴定的数量，中标单价为投标人中标的优惠后折扣率 x 基准价。结账支付周期为每季度。

2. 支付账户：甲方须将鉴定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不得向个人或非乙方持有对公账户支付相关鉴定费用。

六、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

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须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在任何情况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并非由于接受方的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错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8. 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新闻发布或公告或其他形式的披露。

七、违约责任条款

1、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赔偿。

2、乙方每季度在甲方的季度满意度评价中不满意率超过 10%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整

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服务工程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4、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乙方明显缺乏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5、服务期内，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开展服务或者拒不履行服务承诺的，甲方可以另行寻找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二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6、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7、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行为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8、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也不影响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给对方的其他违约金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一并扣除。

八、不可抗力条款、免责条款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

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条款

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 / 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 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4.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十、通知送达条款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条第 4 项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条第 3 项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

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红岭路 30 号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收 件 人：

如致乙方：防城港市中衡司法鉴定所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仙人湾港务集团住宅小区 4-C4-2

电 话：0770-2817774

十一、法律适用条款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合同附件条款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三、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原件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文本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 本合同如有任何变更、终止或解除需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3. 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4. 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甲方（章） 2024年12月11日	乙方（章） 2024年12月11日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红岭路30号 梧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仙人湾港务集团住宅小区4-C4-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0770-281777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11517609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防城港分行金港支行
账号：	账 号：21065702091001514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8000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梧州市自然资源局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相关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梧州市自然资源局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梧州市自然资源局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第六条其他

(一)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即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三) 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4年12月11日	乙方（章） 2024年12月11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